京建发〔2022〕97号附件1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baidu.com/link?url=f4xHnKpNilKvo0MEERJVXCMB84q6Mqdbpa1OSEZpWYmcc1P3-IRfu7oeaIa7qcpruhKIj4JzXJn-XtdfrPcnBpuchNHOHRLjWw6VVAD6SR-V9C4ia0yVLDbw6uli_P-mNehFdyxAEQwh5I3l36BS883S0-WB4TCet1nEtiyWQmCu-nJ8WqcMysfoXn8DAGiMbo9v41GLZuDDaJwhAJTZ0q"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的通知》（建办科函〔2021〕164号）

7.《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305号）

8.《北京市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京建发〔2021〕386号）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小微改造工程：

1.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

2.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工程除外。

（四）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申报前，应当确保小微改造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实体工程相符。

2.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已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申报途径

建设单位通过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或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tzxm.beijing.gov.cn，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在线平台升级完成前，建设单位均通过窗口线下申报。

（六）申报材料

1.《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

2.《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线下办理的应当场出具《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回执》，线上办理的，在0.5个工作日内出具。

（八）事后抽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出具《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回执》后，按比例抽查的，在7个工作日内对小微改造工程完成抽查；按 （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抽查方式填写） 方式抽查的，在 （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

（九）其他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履行使用阶段消防安全职责。

三、建设单位承诺

建设单位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本工程严格履行国家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四）本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不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工程，且具备下列条件。

□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

□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五）本工程不属于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工程项目，未故意将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工程项目划分为若干小微改造工程，规避申请。

（六）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选用了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能正常实现，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了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结果合格。

（七）本工程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在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受消防监督检查。

（八）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